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341,344,408.98	4,278,777,717.46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11,805,844.10	1,376,336,863.15	-4.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192,476.05	593.10%	1,095,013,867.67	2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6,160,895.54	4.21%	-46,074,885.97	-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590,203.97	-21.47%	-79,504,194.40	-7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791,107,951.19	-3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7	4.21%	-0.0865	-2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7	4.21%	-0.0865	-2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0.69%	-3.43%	-0.5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61,52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4,689.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3,651.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33,51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9,739.95
合计	33,429,308.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连爱民	境内自然人	0.77%	4,079,224			
何美雄	境内自然人	0.68%	3,625,096			
吴子剑	境内自然人	0.45%	2,408,000			
边塞	境内自然人	0.44%	2,360,000			
宿建扬	境内自然人	0.40%	2,111,100			
胡俊娥	境内自然人	0.31%	1,648,800			
孙桂兰	境内自然人	0.30%	1,580,284			
徐家龙	境内自然人	0.29%	1,548,950			
周奇英	境内自然人	0.26%	1,369,34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187,05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0,118			
连爱民	4,079,224	人民币普通股	4,079,224			
何美雄	3,625,096	人民币普通股	3,625,096			
吴子剑	2,4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8,000			
边塞	2,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			
宿建扬	2,1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100			
胡俊娥	1,6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800			
孙桂兰	1,580,284	人民币普通股	1,580,284			
徐家龙	1,548,950	人民币普通股	1,548,950			

周奇英	1,369,348	人民币普通股	1,369,3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同比上涨 56.17%，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同比上涨 42.32%，是售热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同比上涨 38.98%，是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同比上涨 89.53%，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下降 97.29%，是本报告期本公司转让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公司股权签署协议、交割及资产过户手续正式办理完毕，导致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减少所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上涨 40.39%，是本报告期计提的所得税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7、短期借款同比上涨 64.88%，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资金需求量较大，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8、应付票据同比下降 74.26%，是本公司给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报告期内到期承兑，导致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 9、应付账款同比下降 50.25%，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工程款以及煤款增加所致。
- 10、预收款项同比下降 74.70%，是本报告期内采暖费预收款结转供暖收入所致。
- 11、应交税费同比下降 83.58%，是本报告期内上缴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 12、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 45.16%，是本报告期公司退还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履约保证金所致。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100%，是本报告期长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 14、其他综合收益同比下降 100%，是本报告期本公司转让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公司股权签署协议、交割及资产过户手续正式办理完毕，因合并范围变动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已结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 利润表

-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上涨 267.52%，是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计提的税金增加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涨 786.71%，是本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收入同比上涨 125.64%，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处置大连分公司资产取得的收益所致。
- 4、营业外支出同比上涨 1369.33%，是本报告期罚款支出较上年增加以及设备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 5、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上涨 2898.08%，是本报告期设备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 6、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309.57%，是本报告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7、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上涨 15965.86%，是控股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现金流量表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71.17%，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无煤场土地整理补偿款项所致。
- 2、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上涨 31.72%，是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缴销售商品房税金增加所致。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涨 68.32%，是本报告期支付工程款支出增加所致。
-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上涨 31.36%，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资金需求量较大，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涨 40.09%，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供暖集团对持有我公司的质押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解除后，供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详见公告2016-34。

2、报告期内，公司大连分公司的供热资产转让事项已交割完毕，房产权属等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公告2016-35。

3、报告期内，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将在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采暖期结束，期间继续享有相关税务优惠政策：第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第二，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供暖集团解除质押	2016年07月29日	2016-34
大连公司转让进展	2016年08月24日	2016-35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承诺背景：2012年11月，本公司关联方惠涌公司以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转让其所属五里河锅炉房资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按照公开挂牌竞拍程序进行了摘牌登记，收购了惠涌公司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承诺内容：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截至2015年年末若五里河锅炉房资产2013-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或净现金流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所述的同期预计净利润总和或净现金流总和，惠涌公司将按收购价格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若届时惠涌公司无能力回购，则公用集团出资回购。"	2012年11月23日	2013年1月23日—2015年12月31日	根据经审核后的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2013-2015年度业绩实现的财务数据，可获知2013至2015年年末五里河锅炉房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和净现金流累计金额均未达到承诺标准。按照当初承诺内容，由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受让价格”（即：11,308.96万元人民币）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双方约定在2016年11月1日前实施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五里河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根据经审核后的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2013-2015年度业绩实现的财务数据，可获知2013至2015年年末五里河锅炉房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和净现金流累计金额均未达到承诺标准。按照当初承诺内容，由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受让价格”（即：11,308.96万元人民币）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双方约定在2016年11月1日前实施完毕。本事项为对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后续执行，因此不必再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业绩及辽北公司转让影响。
2016 年 07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一季度业绩构成。
2016 年 07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 09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